



撤资或减资可能产生应税财产收益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以下简称“34 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 34 号公告, 对包括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明确。总的来说, 投资者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分为三部分, 即: 投资收回、股息所得和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这三部分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有所不同。34 号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4 号公告中有关撤回或减少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1. 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在企业所得税上应该如何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 投资企业所取得的资产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即: 财产收益。如果金额为负值, 则应确认为财产损失。

2. 34号公告中所规定的“投资者”是指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还是二者均包括在内?

34号公告并未对这一点予以明确。34号公告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可能对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同样适用。我们建议企业在实践操作中就这一问题事先征询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3. 如果上述规定适用于境内居民投资者, 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34号公告并未对问题一中所提及的投资收益不同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规定。但是, 基于《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原则, 如果投资者为居民企业, 三部分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如下:

- 投资收回: 由于初始出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 该部分不计入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
- 股息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居民企业从另一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为免税收入, 因此这部分收益也无须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 财产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该部分应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发生财产损失, 投资者可以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部分损失。

4. 如果上述规定适用于非居民投资者, 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同样, 34号公告也没有对非居民投资者取得的三部分收益的所得税处理进行规定。但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原则, 如果投资者为非居民企业, 三部分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如下:

- 投资收回: 根据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第三条的规定, 初始出资在计算预提所得税时是可以扣除的。因此, 该部分不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 股息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 这部分所得应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某些税收协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能给予减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 财产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该部分应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某些税收协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对股权转让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

但是, 关于上述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是否适用于投资者在撤资或减资而非股权转让的情形中所取得的财产收益, 目前尚不明确。另外一个有待明确的问题是, 财税[2009]59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延迟纳税的优惠待遇是否适用于撤资或减资而非股权转让情况下产生的财产收益。

针对出现财产损失的情况, 我们理解目前在《企业所得税法》中并没有相关条款允许非居民投资者在计算其在中国的财产收益时扣除相关的财产损失。

我们在附件一中总结了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适用上述规定时可能出现的税务影响。

5. 如果在被投资企业中有归属于撤资或减资的投资者的资本公积，应该如何处理？

34号公告并没有专门提及资本公积的处理。在实践中，资本公积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可能因公积的性质而异。例如，如果公积是由于投资者除注册资本以外的投入而产生的（例如：股本溢价），可能的处理方式是将这部分公积视同“初始出资”并按照投资收回处理。但是，如果公积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的偶然收益而产生的，可能会将其计入撤资或减资的投资者的财产收益或股息所得。

6. 34号公告中的规定与有关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规定之间有何联系？

34号公告中的规定与有关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规定十分相似。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和财税[2009]60号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在清算过程中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剩余资产也是被分为问题一中所述的三个部分。

7. 公告中的规定与有关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规定之间有何联系？

看起来这二者的主要的区别在于在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在计算股权转让应税财产收益时是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的。这一点对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来说都是适用的。。

上述股权转让和撤资或减资税务处理之间的区别可能对税收中性产生影响，为进行税务筹划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例如，某居民投资者需要将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给另一方。该投资者可以选择撤回或减少其在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再由另一方注入新的资本。之所以没有选择股权转让的方式而进行撤资或减资的方式，是因为这样会使得投资者获得的部分收益作为股息所得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从另一方面讲，若某非居民企业在税收协定下可以享受财产收益免征预提所得税待遇，其可以选择向另一方转让股权而不是撤资或减资的方式。该非居民企业在前一种方式下可以享受财产收益免税的待遇而在后一种方式下，则需就其部分收益作为股息所得缴纳所得税。（但是，在实践中，对于非居民企业而言，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撤资或减资的批准是非常困难的。）

税务机关是否有意对撤资或减资和股权转让在企业所得税上作不同的处理，目前尚不明确。另外，此处还需考虑《企业所得税法》中一般反避税条款的相关影响。因此，我们建议投资者在对其投资活动作出重要决策前就这些问题征询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8. 34号公告是否适用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的情形？

由于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撤资或减资行为，34号公告是否适用目前还不明确。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和其税务顾问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9.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亏损对投资者而言有何税务影响？

34号公告还规定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毕马威观察

由于外汇上的管制和针对可分配所得的严格限制导致了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出现了现金被积压的情况，撤资或减资成为许多外国投资者关心的话题。在实践中，就撤资或减资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批准仍然十分困难。当然，还是有一些成功的个案。企业所处地域、申请时机及其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对最终是否能够获得批准都会产生影响。

34号公告在一定程度上对投资者的撤资或减资行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了明确。但是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很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澄清。因此，对于企业而言，在对资本投资作出重要决策之前听取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和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显得非常重要。

附件一：34号公告规定下投资者撤资或减资安排可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类别	居民投资者	非居民投资者
投资收回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1)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1)
股息所得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2)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3)
财产收益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4)

注释：

1. 因为投资成本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
2. 因为居民企业支付给另一居民企业的股息在一定条件下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在某些税收协定下，若满足相关条件，可享受减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4. 在某些税收协定下，若满足相关条件，可享受财产收益免税待遇。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网下收取本刊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意见下依据本刊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